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GLOBAL WEALTHY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42,175,712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最多494,217,57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21,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將就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494,217,570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合併股份。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將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惟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作為合資格股東將獲暫定配發且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未必進行。擬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預期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Wealthy為持有437,433,86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Global Wealthy間接持有437,433,866股股份，合共持有447,433,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lobal Wealth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Global Wealthy為其中一名訂約方)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Global Wealthy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Global Wealthy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予收取之佣金付款約為1,950,0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予Global Wealthy之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除孫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權益，孫先生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i)緊接股份合併前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緊隨股份合併後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49,421,757.12港元，分為 4,942,175,712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9,421,757.00港元，分為 494,217,57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分別為664港元及8,3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大幅減少。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之同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將符合百慕達法律。股份合併毋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

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即按8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委任一名指定之經紀，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股票顏色及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收錄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內。

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生效方可作實，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321,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五(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942,175,712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合併股份數目：	494,217,57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247,108,785.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紅股認股權證數目：	494,217,570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Global Wealthy及中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購股權除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2,471,087,85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數目之5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即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得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每宗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出分配（即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名下股份或合併股份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之任何人士務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或合併股份。

名下股份或合併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而有意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84.3%；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85.1%；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港元折讓約48%。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已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將約為0.126港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已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按照將根據供股發行之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494,217,570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7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88.5%；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及經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60%。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集資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49,20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港元。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會發行，故可能將予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約為49,400,000港元。

釐定認購價及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行使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折讓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而此舉可讓彼等保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進行供股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將予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內發表本身之意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股票、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接納供股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時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股及10,000份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Wealthy為持有437,433,86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Global Wealthy為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孫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Global Wealthy間接持有437,433,866股股份，合共持有447,433,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並孫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

Global Wealthy作為股東、Excelsior Kingdom作為Global Wealthy之唯一擁有人及孫先生作為Global Wealth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中南作出不可撤回地承諾，表示：

- (i) Global Wealthy將會、Excelsior Kingdom將促使及孫先生將會及其將會促使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Global Wealthy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218,716,930股供股股份及孫先生就根據有權認購之5,000,000股供股股份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 (ii) 現時由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實益擁有之股份之合併股份，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止（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及
- (iii) Global Wealthy將不會，及孫先生將不會以及其及Excelsior Kingdom將促使Global Wealthy不會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孫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及中南承諾，彼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將不會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

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

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根據公司法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彼等參考；
- (vi)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全權認為可予接納及信納之有關條件所規限(如有及如適用))，且於彼等買賣首日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i) 如需要，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取得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發行供股股份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同意書或允許；
- (v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責任。

倘任何條件乃有關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則不可豁免。受上述情況所規限，上文第(i)至(vii)項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可豁免第(x)項條件，而包銷商可豁免第(viii)項條件。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所有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之其他現款支付開支將繼續由本公司承擔，且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包銷商：
- (1) Global Wealthy，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中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中南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
- 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在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下按以下次序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2,247,370,920股供股股份：
- (1) 首先，Global Wealthy將包銷最多601,000,000股包銷股份；及
 - (2) 其次，中南將包銷剩餘之包銷股份至最多為1,646,370,920股供股股份。
- 紅利認股權證總數： 494,217,570份紅利認股權證
- 佣金：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之2.50%。

包銷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與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孫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包銷協議，中南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股份之各認購方（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 (ii)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之承諾責任時，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的股東；
- (iii) 其將及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確保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的股東；及
- (iv) 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會是獨立於Global Wealthy、Excelsior Kingdom、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不會是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使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倘若並無股東(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除外)承購供股股份之配額,預期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將持有最多869,460,31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32%。除此之外,預期(i)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中南及其聯繫人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20%或以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本身之供股保證配額。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中南(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中南之合理意見(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中南之合理意見(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中南之合理意見(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認為可能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中南之合理意見(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認為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包括任何相關修訂或補充)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中南之合理意見(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中南(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將有權按本身之合理酌情決定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Global Wealthy亦受此約束)。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則中南(向Global Wealthy預先諮詢之後)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中南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中南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惟中南須給予Global Wealthy事先通知其撤銷意向。任何該等撤銷通知須由中南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Global Wealthy亦受此約束)。

若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除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將分別約為321,200,000港元及3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於透過買賣或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方式進行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之潛在及未來投資或其他合適／具吸引力之業務機會，特別是本公司正在對甲醇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可能取得該業務範疇之商機；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甲醇是一種重要的化學工業原料，並具有廣泛的工業應用，包括生產合成纖維、塑料、醫藥、農藥、染料及合成蛋白質，並可以用於生產燃料，普遍被視為一種替代能源資源。買賣甲醇業務需要向銀行抵押現金以取得信用狀。鑑於每項買賣合約的價值，因此須就此預留大量款項。本公司預期，倘落實進行甲醇業務，則預期須為此預留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資金。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將集資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4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董事會曾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惟在衡量各項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無需增加債項及承擔利息。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供股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彼等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不認購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4,69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股份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4,4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大部分現金資源已被擬定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當中(i)約250,000,000港元已被擬定用作不時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信貸，為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分部營運提供資金；(ii)約165,000,000港元已被擬定用作償付收購一項名為金花清感之中藥之知識產權購買價餘額，以及本集團藥業分部之額外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現金約104,000,000港元已被擬定用作為本集團其他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可得現金資源之擬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是次集資活動為合適，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16,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孫先生權利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由於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導致需要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作出之調整知會孫先生。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093港元之價格配售823,695,952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74,4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完成	311,200,000 港元	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iii)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約1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187,200,000港元用作購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完成之日並無任何變動，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 股權證完成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合併股份		概約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概無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 並獲包銷商 全數承購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除外) 概無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 並獲包銷商 全數承購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lobal Wealthy (附註1)	437,433,866	8.85%	43,743,386	8.85%	262,460,316	8.85%	262,460,316	8.85%	306,203,702	8.85%	306,203,702	8.85%		
Global Wealthy (作為包銷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1,000,000	20.27%	不適用	不適用	721,200,000	20.85%		
董事														
孫先生	10,000,000	0.20%	1,000,000	0.20%	6,000,000	0.20%	6,000,000	0.20%	7,000,000	0.20%	7,000,000	0.20%		
公眾人士														
中南及/或其 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6,370,920	55.52%	不適用	不適用	1,975,645,104	57.11%		
其他公眾股東	4,494,741,846	90.95%	449,474,184	90.95%	2,696,845,104	90.95%	449,474,184	15.16%	3,146,319,288	90.95%	449,474,184	12.99%		
總計	4,942,175,712	100.00%	494,217,570	100.00%	2,965,305,420	100.00%	2,965,305,420	100.00%	3,459,522,990	100.00%	3,459,522,990	100.00%		

附註：

- Global Wealth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
- 中南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將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表決權之10%或以上的股東。

3.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持有尚未行使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而孫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
4. 僅供說明用途，倘於供股完成時並無合資格股東(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需要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此將導致Global Wealthy承購601,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Global Wealthy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孫先生)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69,460,31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2%，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則合共為1,034,403,70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經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接納供股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結果。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之現有股票買賣.....	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月二日(星期四)
- 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連權基準.....二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二月三日(星期五)
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月六日(星期一)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二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寄發章程文件.....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此櫃位僅供以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重新開放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期限	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八日(星期四)
寄送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Global Wealthy為持有437,433,86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Global Wealthy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透過Global Wealthy間接持有437,433,866股股份，合共持有447,433,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lobal Wealth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Global Wealthy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Global Wealthy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將予收取之佣金付款約為1,950,0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予Global Wealthy之佣金構成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除孫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5%權益，孫先生亦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孫先生及Global Wealthy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及紅股發行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終止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發行予供股股份成功申請人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五(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4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一般表格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Excelsior Kingdom」	指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實益擁有

「Global Wealthy」	指	Global Wealth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Global Wealthy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孫先生、Excelsior Kingdom及Global Wealthy向本公司及中南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依照其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方式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471,087,850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於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指	2,247,370,920股供股股份(即合共2,471,087,850股供股股份減將暫定配發予Global Wealthy及孫先生並獲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之223,716,93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包銷商」	指	Global Wealthy及中南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